

2016 年度仁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2个,分别是:仁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仁化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综合股、行政机构编制股、事业机构编制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

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拟订机构编制有关政策,统一管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2、负责拟订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

3、管理县直机关、镇(街道)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4、协调县直机关之间、县直机关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5、负责拟订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县属、镇(街道)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6、监督检查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县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7、负责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 8 人，实有在职人员 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下属单位仁化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共有行政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和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抓好减编控编方案的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开展在文化系统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建设工作、完善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建设机构编制队伍、做好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74.98 万元，比上年 45.53 万元增加 29.45 万元，增长 65.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各单位的津补贴统一纳入 2016 年预算，导致预算收入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74.98 万元，比上年 45.53 万元增加 29.45 万元，增长 65.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7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64.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6%。与上年增加了 21.07 万元，增长 48.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4%。与上年增加了 8.38 万元，增长 441.05%。其中：001 项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费 0.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设立、法人变更、注销、年报等日常管理工作，与上年数相比持平）；002 项目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经费 4.88 万元（主要用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注册和年度维护工作，与上年 0 万元增加了 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开展此项工作）；003 项目广东省实名制系统维护及培训费用 4.5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的硬件维护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与上年 0 万元增加了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开展此项工作）。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占 66.67%，较上年持平，原因是车辆数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 33.33%，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6.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 万元、其他费用 10.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广东省实名制系统维护及培训等 3 项工作，实施 3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47.7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45.1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2 万元。

(五)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